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330000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3300004 号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同享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同享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享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享科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占洋



2024 年 3 月 5 日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133,334股新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12,00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2,1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764,528.3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330005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8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8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281,320.76元。截至2022年9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

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并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2462000000496604	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5170122000196333	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900547746	0.00
合计			0.00

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458577927612	546,689.2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800001374	0.00
合计			546,689.22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101,826.83
加：利息收入	82,497.47
减：研发支出	8,523,388.94
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5,980,990.03
减：手续费	5.00
减：销户转出	1,334.96
减：支付设备款	1,678,605.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740,472.95
加：理财收益	141,364.77
加：利息收入	31,488.05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500,000.00
加：理财赎回累计金额	11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11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500,000.00
减：支付设备款	25,060,104.79
减：支付软件款	934,952.40
减：支付工程款	7,352,885.00
减：支付原材料款	18,500.00
减：手续费	84.00
减：销户转出	110.3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6,689.22

募投项目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报告期内实际置换金额5,980,990.03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4,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报告期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0.00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性存款	中行通知性存款	4,20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48%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性存款	中行通知性存款	70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64%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行结构性存款	1,960.00	2023年2月2日	2023年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1.39%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行结构性存款	2,040.00	2023年2月2日	2023年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4.22%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性存款	中行通知性存款	2,1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2.54%
合计			11,000.00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合计141,364.77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保证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状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5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	否	5,187.36	167.99	5,206.55	100.37%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2,161.40	1,450.44	2,198.77	101.7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602.33		3,603.42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951.09	1,618.43	11,008.74	100.53%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零部件采购进度有所延缓，随着政策的放开，公司加快了项目的建设进度，但由于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有所延后，加之公司为保障购进的设备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约定了较长的质保期，付款周期有所延后导致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度滞后于预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状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并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报告期内实际置换金额5,980,990.03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项目投入超过100%，系公司将利息收入投入使用所致。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2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	否	5,605.71	3,334.80	3,994.18	71.25%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22.42	1.86	1,824.91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428.13	3,336.66	5,819.09	78.34%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投资，由于目前公司现有厂房已基本趋于饱和，项目实施需要对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公司已于2023年4月办理了扩建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因厂房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预定可使用日期有所延后。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状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不超过4,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报告期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0.00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合计141,364.77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超过100%，系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投入使用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吕方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6-06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8406062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135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占洋

4201000506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占洋
Full name	刘占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25
Date of birth	1989-06-2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723198906250051
Identity card No.	320723198906250051

